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06 人，請假 3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近期 COVID-19 疫情有上升趨勢，請大家多留意且注意自身健康，加強防護措施。另，有關本週六畢業典禮，請各相關單位預作充分準備，針對戶外及室內各種情境妥善規劃，如天氣許可會儘可能以戶外方式辦理，期讓畢業生能留下一段美好的回憶。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7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學制)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所報申請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核定結果(如議程附件 1，第 20 頁)，同意設立班別及核定名額：

(一)「智慧資通鐵道技術專班 2+2+2」：外加 30 名。

(二)「就業接軌輪機專班 1+2+2」：外加 30 名。

三、獲核定專班涉及二年制專科班(日間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學制)，專案同意本校增設下列學制：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輪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二)116 學年度起增設「電腦與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三)118 學年度起增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四、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加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2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學校組織規程調整與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為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且不聘任專任教師，故配合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之組織成員資格。(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2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符合實際運作現況，另因應本校組織業務調整，及配合菸害防治法之用詞定義與強化菸害管制措施，暨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3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後續目次依序遞移。第 4 目刪除後，學生如有拾金不昧者，亦請依同條項款第 2 目品行端正或第 8 目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形規定辦理敘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來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爰擬具本條文修正草案。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修正，爰增列第四款學生定義，並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應增聘校外之特教委員（第二條）。
-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援引條次及款次（第三條、第四條）。
- (四)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4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學務處原負責服務教育之業務，將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停辦，另考量學生之生活關懷與輔導業務件數多、事件種類態樣多元緊急，為利於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設置之彈性，並有效即時處理現場之指揮協調管理等業務，爰學務處原下設二級行政單位「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之名稱，刪除有關「教育」之部分，並將原設置之「中心」改置為「組」，更名為「生活關懷組」。(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衡酌經營管理處之業務得以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以達組織運作集中事權、統籌規劃及共同推展事務，並得人力精簡整併運用，爰

「經營管理處」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本條文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 15 條)

(三)產學處為推動「次世代精密機械暨先進材料成型技術聚落」，以及聚焦電動車、低軌衛星與國防等關鍵產業，爰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以及「次世代加工技術中心」二中心。(修正條文第 17 條)

(四)配合「經營管理處」之業務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另於「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經營管理中心」，爰原下設三中心修正為四中心。(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五)秘書室為因應本校合併發展，以及確保校史業務長遠發展且有利推動校史館的籌備、建置及後續管理維運，並進一步深化校史研究，強化史料保存與教育推廣，爰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校史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 26 條)

(六)配合第 14 條修正內容，有關學務處下設二級行政單位「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擬更名為「生活關懷組」，爰修正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該單位之名稱。(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配合「經營管理處」之業務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爰配合將第 35 條第 3 款「教務會議」及第 9 款「創新創業發展會議」之會議委員單位主管名稱修正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處長。(修正條文第 35 條)

(八)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如議程附件 6-1，第 61 頁)。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2，第 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略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應另設申調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亦不得委託性平會調查，爰酌修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11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現有四張附表，考量附表內容均係依本要點規範之內容訂定，為適時配合實務需求調整附表格式或填表說明，爰於第十六點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人事室訂定及修正本要點之附表。(修正第十六點)。
 - (二)為簡化教師兼職定期評估作業，於附表一新增說明，兼職教師經檢視每月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如超過月支薪給總額，請改填附表二；另調整產學處與人事室會辦欄位順序，以利實務作業。(修正附表一)。
 - (三)兼職基本資料增列兼職費支領情形；會辦單位增列產學處及人事室，以完備程序。(修正附表二)。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6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臨提 1，第 14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本校教師授課負擔問題探討(如報告案附件/第 157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與會代表反映意見，包括各院系新聘專任教師不易建議討論放寬新聘教師門檻點數規定、教師義務鐘點費問題、授課總量管制、學制過於多元致教師教學負擔過重問題、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是否足夠、畢業學分數是否太高等問題，亦請教務處彙整義務鐘點及超支鐘點教師較多的系所開課相關資料，校長擇期與院長開會研商討論。

(三)另，本校與熊本大學已簽訂姊妹校，如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資學院近期與該校有交流規劃安排，請進一步洽談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3 時 52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5/06/11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0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校務主任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海訓處處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經營管理處	經管處處長兼任教推處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蔡文沛 (代)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海科處科技發展組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建工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劉後頌	(請假)
楠梓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杜青虹	杜青虹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李筱倩	李筱倩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請假)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王裕仁
工管系	副教授	楊富強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系	教授	林建良	林建良
環安系	教授	陳勝一	陳勝一

環安系	教授	賴俊吉	(請假)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副教授	吳兆穎	(請假)
機電系	教授	郭文正	郭文正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請假)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資工系	教授	陳俊豪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請假)
電通系	副教授	吳介騫	江傳文 (代)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蔡文沛	蔡文沛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鄒明城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謝志敏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鄭智陽	鄭智陽
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智慧商務系	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李仕雄	李仕雄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金融系	副教授	黃信嘉	黃信嘉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請假)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科法所	副教授	龍仕璋	龍仕璋
行銷系	副教授	李婉怡	李婉怡
行銷系	副教授	歐宗殷	(請假)
國企系	教授	陳昇鴻	(請假)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風管系	教授	林兆欣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副教授	李穎	李穎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楊翰宗	楊翰宗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請假)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英系	副教授	許正義	(請假)
應日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請假)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請假)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薛博文	薛博文
管院博班	教授	蕭俊彥	蕭俊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廷霖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佳郁	張佳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詣勳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旻宏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黃文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品超	王品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洪愷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晨瑋	黃晨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宥婕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駿騰	林駿騰

👤 列席名單，共 10 人，實到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課務組	約用組員	蔡雅琴	蔡雅琴

課務組	組員	李玉鳳	李玉鳳
進修組	組長	吳昭韻	吳昭韻
文書組	約用組員	鄭傑文	鄭傑文
秘書室	副主任祕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